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僅作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並載列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6月30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6月30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2021年6月30日		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權益股東		股東應佔未經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應佔經調整合併	全球發售估計	審核備考經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ⁱ⁾	所得款項淨額 ⁽ⁱⁱ⁾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ⁱⁱ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iv)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75.1港元計算.....	631,473	1,297,119	1,928,592	18.62	22.53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81.3港元計算.....	631,473	1,406,662	2,038,135	19.68	23.81

附註：

- (i)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經調整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631.5百萬元計算。

- (ii)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5.1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及每股發售股份81.3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及預期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22,267,200股股份而計算，並已扣除本集團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不包括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損益的任何開支)，且未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不包括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2098港元兌人民幣1元的匯率兌換成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甚或根本無法換算，反之亦然。

- (iii)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完成附註(ii)所述就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作出的調整後，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6月30日完成，以已發行合共103,568,013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得出，但未計及超額配售權獲行使的情況及不包括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 (iv)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1.2098港元兌人民幣1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甚或根本無法換算，反之亦然。
- (v) 並無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致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由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並僅作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1年10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所載列的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發售貴公司普通股(「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6月30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中摘錄貴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之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文件記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乃按《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在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而言，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編製包括在招股章程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的匯報的核證聘用」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

就此項委聘而言，我們並非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載入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之較早日期已進行。因此，我們並不保證有關事項或交易之實際結果如於2021年6月30日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涉及作出多個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適用標準是否就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合理憑證釐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恰當地執行該等標準；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採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證據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我們就備考財務資料所作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利堅合眾國公認的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核證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進行，故不應假設我們的工作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我們不會就來自發行貴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是否合理，或該等所得款項實際是否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者使用而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10月26日